

凌云县伶站乡产城融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E4510002866005825001)

项目所在地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凌云县

一、招标条件

本凌云县伶站乡产城融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698.93 万元, 招标人为凌云县伶站瑶族乡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标段建筑面积为 7479.92 平方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凌云县伶站乡产城融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凌云县伶站乡产城融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1 月 02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七、其他

凌云县伶站乡产城融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凌云县伶站乡产城融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已由凌云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凌发改[2023]104 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凌云县伶站瑶族乡人民政府, 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

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有资金 0.0 万元 0.0% 私有资金 0.0 万元 0.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 0.0 万元 0.0% 境外私人投资 0.0 万元 0.0%

财政资金 1698.93 万元 100.0% 其他 0.0 万元 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编号：E4510002866005825001

报建号（如有）：无

建设地点：凌云县伶站瑶族乡伶兴村

建设规模：本标段建筑面积为 7479.92 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1698.93 万元

要求工期：180 日历天，定额工期 180 日历天 【备注：建筑安装工程定额工期应按《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确定，工期压缩时，宜组织专家论证，且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增设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项目清单】。

招标范围：凌云县伶站乡产城融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土建工程，配电房高低压配电网工程，地下室动力、照明系统工程，地下室给排水系统工程，地下室暖通系统工程，地上动力、照明系统工程，地上消防电系统工程，地上给排水系统工程，地上暖通系统工程，室外给水工程，室外排水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标段划分：标段(包)编号：E4510002866005825001001，标段(包)名称：凌云县伶站乡产城融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设计单位：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已办理“桂建云”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备注 1、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等级，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资质设置为施工总承包已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不得额外同时设置专业承包资质 2、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招标时，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资质按最高的企业计取 3、/】，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

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备注：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合理设置注册建造师等级，不应提高资格要求】，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19〕26号和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3.2 业绩要求：无要求。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所有标段（由招标人事先确定）。但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否则同一项目经理或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所投其它标段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

3.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拟派项目经理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依法对其投标活动予以限制。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6 投标人信息以“桂建云”为准。

3.7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标段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大型企业不得参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于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20日），由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广西·百色）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不见面开标说明

5.1 投标文件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http://ggzy.jgswj.gxzf.gov.cn/> 提交，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5.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件信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 成功上传。 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环节，签到、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签到、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www.bsggzy.org.cn:8080/BidOpening>） 使用专职投标员个人 CA 锁签到，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如专职投标员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件现场核验；如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件及本企业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验），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及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件信息并仔细确认。）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会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5.3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 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 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www.bsggzy.org.cn:8080/BidOpening>），使用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 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桂交易移动 CA”APP 下载

5.4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 证书解密。

6. 评标方式

本次招标凌云县伶站乡产城融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7.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并

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进度款支付方式 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含尚未抵扣的工程预付款。】

8.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当地交易中心网站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网站)(公告发布媒介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介)发布。(备注：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还应当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上发布)。

9. 交易服务单位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76-7618509。

11. 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必须录入“桂建云”系统，“桂建云”系统登录地址：

<http://gxjzsc.caihcloud.com/>。由于“桂建云”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相关信息同步存在时间差(企业每次登录“桂建云”时自动同步全国平台数据)，投标人应自行预留足够的时间，至少提前 24 小时将所需投标材料下行至“桂建云”，若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同步的，后果自行负责。

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的人员，需按中心官方网站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进场。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凌云县伶站瑶族乡人民政府（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地址：凌云县伶站瑶族乡伶兴街 1 号 地址：百色市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 3 楼

邮编：533103 邮编：533000

联系人：杨胜智 联系人：卢凤翠

电话：0776-7428099 电话：0776-2151666

传真：0776-7428099 传真：0776-2151666

电子邮箱: 694406967@qq.com 电子邮箱: 694406967@qq.com

网址: 694406967@qq.com 网址: 694406967@qq.com

2024 年 01 月 02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凌云县伶站瑶族乡人民政府

地 址: 凌云县伶站瑶族乡伶兴街 1 号

联 系 人: 杨胜智

电 话: 0776-7428099

电子邮件: 69440696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 3 层 301 室

联 系 人: 卢凤翠

电 话: 0776-2151666

电子邮件: 11523584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4301041002021